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 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召 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自2024年12 月20日至2025年1月6日期间,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9.722,2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9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1.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8,836.5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首次授予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83.34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0378%,全部来源于上述已回购 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476041。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280.596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份额上限为3,768.3764万份,剩余2,512.2204万份为预留份额。在相应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未按获授份额足额缴纳或未按期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则均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中。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授予部分认购份额为3,768.3764万份,实际首次授予部分认购总金额为3,768.3764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首次授予部分认购份额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情况出具了《验 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51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6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83.34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首次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0378%,过户价格为6.46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持股期限的要求的,是下且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

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 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 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 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 亦应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要求及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前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 1、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持有份额相对较为分散,任意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